

##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為推展傳統藝術，培育傳統藝術人才，落實「培養欣賞人口」、「傳承及培養演出人才」、「增加演出機會」與「善用數位科技推廣應用」等政策面向，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、人才培育、推廣與創新、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，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，擴大影響層面，恢復生態，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。

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下：

### 1.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：

- (1) 傳統技藝保存：透過傳統藝術生態調查及藝師技藝保存，結合數位科技發展，強化資料庫及虛實多元媒介，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層面。
- (2) 人才培育：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，推動「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」，培育青年從業人員並媒合民間團隊，與就業市場接軌；並協助民間團隊強化外台戲曲演員功底，穩固外台戲班整體演出品質，逐步完善傳統藝術產業面向。
- (3) 推廣與創新：推動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」，輔導民間劇團搬演經典劇目、鼓勵新作及實驗創新，重塑民間劇場原生態；建立優質展演平台打造品牌，吸引新世代的參與認同；並健全補助機制，輔導民間劇團推動各項活動，及辦理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。同時，透過所轄宜蘭傳藝園區、臺灣戲曲中心、高雄傳藝園區，營造成為傳統戲曲育成及欣賞人口培育基地。
- (4) 國際交流：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，以傳統藝術作為國際交流樞紐，打造國內外通路，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。

### 2.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：

- (1)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，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，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。
- (2)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，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。

### 3.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：

- (1)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，以臺灣傳統美學、跨界展演、國際合作等，結合不同元素，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。
- (2) 以臺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、新興科技為觸媒，透過多元藝術交流平台，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。